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25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政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21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政家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駕車迴轉時與騎乘腳踏車之被害人發生擦撞，知悉被害人已有倒地可能受有傷害，仍未協助被害人就醫、採取必要之處置或等候警方到場處理，亦未徵得被害人之同意，逕自駕車離開現場，所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均造成相當危險，實有不該；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並就本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惟約定之賠償金額3萬元，被告僅支付9千元，餘款尚未支付等情，亦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5頁、本院交訴卷第31頁）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
07 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鄭儒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1 或免除其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5年度偵字第17210號

25 被 告 謝政家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謝政家於民國115年3月25日19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由南向北方
05 向行駛，途經該路406號欲迴轉時，適有陳麗卿騎乘自行車
06 自該路406號前橫越道路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
07 生擦撞，致陳麗卿受有頭部鈍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未據
08 告訴)。詎謝政家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
09 受傷後，應停留現場處理傷者就醫事宜及接受員警調查，竟
10 未對傷者即陳麗卿採取任何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復未報警處
11 理，或留在現場處理車禍，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
12 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旋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。
13 嗣經陳麗卿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陳麗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政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害人陳麗卿發生交通事故而肇事，應停留現場處理傷者就醫事宜及接受員警調查，竟未對傷者即陳麗卿採取任何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復未報警處理，或留在現場處理車禍，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旋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2	被害人陳麗卿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與告訴人騎乘之自

01

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	行車發生碰撞，且上開事故發生後，被告未停留現場處理旋即自行離去之事實。
4	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害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
03 逸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8

檢 察 官 錢 鴻 明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1

書 記 官 陳 仕 龍

12

所犯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8

或免除其刑。